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第 12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晚上 21 時 30 分

地　點：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演講廳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1 樓)

出　席：常務委員—蔡志明、許明哲、温斯勇、呂名峯

委　　員—王幸宜、周彥儒、蔡欣原、陳曈緯、曾士哲、盧威利、黃秉權、許仕聰、劉三奇、柳堯元、蔡東螢、葉建陽、許恒瑞、張香茂、吳俊祥、蘇英文、賴宜姍、周安平、戴翔琮、卓成吉、李錦龍、楊家華

列　席：執行長—黃純偉、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陳曈緯、本會顧問—顏國濱

請　假：盧彥丞、孫奕貞、黃日晟、吳舒穎、陳科維、林昱任、蔡宜峰、潘建誠、官俊彥、林培堯、陳志超、吳冠緯、盧冠宇、方致元

主　席：常務委員—蔡志明

記錄：陳碧苓

一、　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40 人，實到人數 26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p7-14

決　議：通過。

三、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　議：通過。

四、　頒發感謝獎：

感謝顏國濱常務委員擔任本會幹部，為本會竭力付出，特此致贈感謝獎座。

五、　會務報告事項：

1. 財務報表(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1 月份)。（附件二）p15-24
2. 收發文報告(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收文共 192 件，發文共 212 件)。（附件三）p25-75
3. 執行專案輔導追蹤及 photo 醫師統計表。（附件四）p76-78
4. 各項會議出列席狀況表。（附件五）p79-80
5. 審查醫藥專家會議出列席狀況表。（附件六）p81
6. 審查醫藥專家提報單統計表。（附件七）p82-83
7. 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彙整表。（附件八）p84-87
8. 各項專案執行情況。（附件九）p88-90

六、 有關修訂「醫管管控調整基準表」及「管控辦法申復調整基準表」(附件十) p91-94

七、 有關 108 年 12 月 26 日新增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B6 指標「輔導追蹤管控作業中院所(新執業輔導、新特約輔導)」；另查本作業原則備註 3「醫院當月不需抽審，則以立意抽審方式辦理：執行輔導、醫療確認單、photo 之醫師抽樣率 1/10」；為齊一抽審標準，建議修正備註 3「輔導醫師」文字內容，內容如下：

(附件十七) p231-235

建議修訂內容	原內容	備註
註 3、為落實醫療服務品質管控，區域級以上醫院列入輔導追蹤之醫師，仍應依「管控辦法暨作業說明」執行相關作業，若執行管控辦法作業期間所屬醫院當月不需抽審，則以立意抽審方式辦理：執行~~輔導、~~**相對 3 項、絕對 1 項指標輔導、跨區支援輔導、**醫療確認單、photo 之醫師抽樣率 1/10（比照隨機抽樣方式）。	註 3、為落實醫療服務品質管控，區域級以上醫院列入輔導追蹤之醫師，仍應依「管控辦法暨作業說明」執行相關作業，若執行管控辦法作業期間所屬醫院當月不需抽審，則以立意抽審方式辦理：執行輔導、醫療確認單、photo 之醫師抽樣率 1/10（比照隨機抽樣方式）。	新增、刪除文字

八、 108 年度第 4 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附件十一) p95-99

九、 各項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如有異議請提案討論。(附件十二) p100-139

十、 派外會議紀錄：(附件十三) p140-212

十一、 案題討論：

<table>
<tr><th>提案編號</th><th>案由及決議內容</th><th>執行狀況</th></tr>
<tr><td>一</td><td>案　題：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輪值為委員卓成吉、盧威利醫師，請通過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擬　辦：依決議內容辦理。
決　議：通過。</td><td>如決議執行</td></tr>
<tr><td>二</td><td>案　題：有關聘任<u>顏國濱</u>醫師為本會顧問，請通過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依據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12-3 次常務委員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2 日新北市牙醫顏字第 1053 號函辦理。
擬　辦：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後續作業。
決　議：通過本聘任案，並發聘任函予顏國濱顧問。</td><td>如決議執行</td></tr>
<tr><td>三</td><td>案　題：有關第 12 屆(109 年)派外會議出席人員（或代表），請討論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
一、 依據 109 年 3 月 12 日新北市牙醫顏字第 1053 號函辦理，共管會議推派名單異動。
<table>
<tr><th>會議名稱</th><th>出列席</th><th>109 年度推派成員</th><th>人數</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共管會議</td><td>出席</td><td><u>呂常務委員名峯</u>、溫常務委員斯勇
蔡常務委員志明、許常務委員明哲
黃執行長純偉、陳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瞳緯
王委員幸宜、曾委員士哲、潘委員建誠、孫委員奕貞、蔡委員欣原、許委員仕聰、許委員恒瑞、葉委員建陽、蔡委員東螢、劉委員三奇、<u>張委員香茂</u>、楊委員家華、方委員致元、褚副執行長文煌</td><td>20</td><td>常務委員異動：顏國濱異動為呂名峯；呂名峯異動為張香茂</td></tr>
<tr><td>列席</td><td>官委員俊彥、周委員安平、蘇委員英文、<u>戴委員翔琮</u>、林副執行長明勳、林副執行長順華、林副執行長浩然、趙副執行長彥雰、陳副執行長智瑋、鄭副執行長翔宇</td><td>10</td><td>張香茂異動為戴翔琮醫師</td></tr>
</table></td><td>如決議執行</td></tr>
</table>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二、 牙醫全聯會派外會議成員：

會議名稱	出列席	109 年度推派成員	人數	備註
研商議事	出席	常務委員：溫斯勇	1	
委員會	出席	**常務委員：呂名峯**	1	常務務委員異動顏國濱異動為呂名峯
預算分配	出席	常務委員：許明哲、蔡志明、溫斯勇、**呂名峯**	4	常務務委員異動顏國濱異動為呂名峯
談判小組	出席	委員：蔡欣原	1	
工作組	出席	輪值常務委員，輪值月份如下： 1、2、3 月：蔡志明、4、5、6 月：許明哲、 7、8、9 月：溫斯勇、10、11、12 月：**呂名峯** 執行長：黃純偉	2	常務務委員異動顏國濱異動為呂名峯
企劃室	出席	常務委員：蔡志明、執行長：黃純偉	2	
	列席	審召：陳曈緯 委員：潘建誠、賴宜姍、許恒瑞 副執行長：何國寧、褚文煌	6	
醫療品質室	出席	常務委員：蔡志明	1	
	列席	執行長：黃純偉、審召：陳曈緯 委員：潘建誠、賴宜姍、許恒瑞 副執行長：何國寧、褚文煌	**7**	
醫管室	出席	執行長：黃純偉、委員：周安平	2	
	列席	審召：陳曈緯、委員：許恒瑞、葉建陽、陳科維	4	
醫審室	出席	常務委員：溫斯勇、審召：陳曈緯	2	
	列席	執行長：黃純偉 委員：潘建誠、周彥儒、曾士哲、劉三奇、賴宜姍、戴翔琮、副執行長：林浩然	8	
國健小組	出席	委員：周彥儒、張香茂	2	
	列席	副執行長：郭文傑、陳智瑋	2	
資訊室	出席	副執行長：何國寧	1	
醫缺小組	出席	委員：張香茂	1	
	列席	委員：柳堯元	1	
身障小組	出席	委員：孫奕貞	1	
	列席	委員：潘建誠、王幸宜、賴宜姍 (王幸宜為全聯會成員；潘建誠為列席)	3	
牙周小組	出席	審召：陳曈緯、委員：曾士哲、許恒瑞	3	
感管小組	出席	審召：陳曈緯、委員：卓成吉	2	

擬　辦：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後續作業。

決　議：人員異動如說明段一、二通過。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四	案　題：有關將金門縣列為單一醫療區一事，請討論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 一、　依據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12-3 次常委會議、109 年 2 月 25 日第 12-2 次醫管組會議決議及 109 年 1 月 30 日金縣牙(盧)字第 1090000003 號函辦理。 二、　第 12-2 次醫管組會議決議轉常委會討論：依金門縣公會所提方案，可能造成醫師分布往精華區集中，影響偏鄉地區醫師權益。 三、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12-3 次常委會議決議： (一)、尊重金門縣牙醫師公會來函內容，依過往金門縣牙醫師公會來函提案修訂，詳附件。 (二)、修訂單一醫療區時對於醫療資源不足區恐更為劣勢；本會修訂相關微調內容之原則，仍以保障偏遠醫療地區之就醫可近性為首要。 四、　綜上，依上述說明二之內容，尚看不出修訂後之影響，函覆金門縣牙醫師公會針對擬修訂之內容函覆說明，提供修訂說帖，另對於往後若在醫師數增加時對金東區之影響。(109 年 3 月 17 日健保台北字第 181 號函文公會) 擬　辦：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後續作業。 **決　議：本案不予通過，維持原管控辦法，並函復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如決議執行
五	案　題：有關新增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暨作業說明」，請討論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 一、　依據 109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常委會議、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11-24 次醫管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次針對跨區支援醫師新增修訂管控辦法修訂對照表，詳見附件。 擬　辦：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後續作業。 **決　議：如說明二修訂內容通過，並提共管會議討論。**	如決議執行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六	案　題：因應 COVID-19(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期間，本會相關會議流程，請討論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 一、 依據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12-1 次臨時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12-1 次臨時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因應防疫期間本次(第 12-1 次)委員會議備酒精、額溫槍、填寫防疫問卷調查表及現場錄影；另座位安排以一排間隔 2 座位為原則，並貼有醫師姓名；本次(第 12-1 次)委員會議若需請假者，須填寫書面請假單至分會請假；列席請假本次不列入紀錄。 擬　辦：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後續作業。 **決　議：通過說明二，本會相關會議須備酒精、額溫槍、填寫防疫問卷調查表；若因疫情考量而請假者，須填寫書面請假單至分會請假，當次請假不列入缺席紀錄。**	如決議執行
七	案　題：有關醫療院所進入醫療品質監控期，請追認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 一、 依據 109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109 年 2 月 13 日第 12-2 次及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12-3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第 248~250 批檢討後續名單，為原異常指標未見改善，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新增異常指標，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 三、 第 248~250 批跨區支援名單，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最近 3 個月申報超過 3 萬點，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 擬　辦：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決　議：如說明段二、三通過。**	如決議執行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八	案　題：下次委員會議主席、日期、地點，請討論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下次會議由許明哲常務委員擔任主席，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晚上 21：30 暫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召開。 擬　辦：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 **決　議：如說明段通過。**	如決議執行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案　題：有關 COVID-19(新型冠狀肺炎)防疫物資一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建請牙醫全聯會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醫療拋棄式防護衣應列入徵用物資，以防物資哄抬。 **決　議：如說明段通過辦理。**	如決議執行

十三、散會：22：49